

发展中国家(地区)对外直接投资的特点 及其在本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杨 一 平

本世纪六十年代以来,国际投资格局出现的一大新变化就是许多发展中国家也开展了对外直接投资活动。据联合国劳工组织 1982 年 11 月的统计,香港、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毛里求斯、秘鲁、阿根廷、巴西和墨西哥 12 个国家和地区已拥有 2,000 家跨国公司。据估计,全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跨国公司的数字约为此数的三、四倍。

尽管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额占世界各国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比例还很小,但是,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发展迅猛。1985 年,发展中国家对外直接投资总额比 1960 年增长了 96%,大大快于同期发达国家 81% 的增长速度。

一、发展中国家(地区)对外直接投资的特点

1. 作为发展中国家(地区)对外直接投资的主体——跨国企业规模较小 从销售额来看,1985 年,在全世界销售额最大的 600 家从事能源开发和制造业的跨国公司中,发展中国家(地区)只拥有 17 家,占总数的 2.8% (即使位居第 600 位的美国 PENN WALT 公司,其销售额达 101,300 万美元,位居第 599 位的南朝鲜产勇炼油公司,销售额达 101,700 万美元,而一般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的销售额仅为几百万美元);从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的国外子公司的就业状况来看,就业规模在 1,000 人以下的中小型企业占了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的国外子公司之总数的 84%;从投资规模来看,到 1983 年,印度国外合资企业的平均股份为 100 万美元,到 1985 年,台湾省对外直接投资每宗的平均投资额仅为 98.1 万美元。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规模小,是和发展中国家资金缺

外投资时会无所适从,限制了海外投资的发展速度。我国的海外投资引进外资相比尚有很大差距,这与《海外投资法》尚未制订不无一定关系。我国台湾省海外投资经验也说明了同样的道理:八十年代以前,台湾对外投资金额一直不大;八十年代初,台湾对外投资由限制转为鼓励,对外投资有了较大增长;1985 年 1 月,台湾通过《海外投资法》,1986 年,对外投资增长为 3.03 亿美元,据台湾当局估计,最近将达到 15 亿美元。建议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将制订《海外投资法》列入议事日程,并争取于明年年底正式通过;此后,国务院根据该法制订《海

外投资法实施细则》。

5. 建立国家海外投资管理委员会

建立国家海外投资管理委员会是我国跨国公司向海外投资的体制保证,也是外贸体制改革的一大措施。这个委员会应隶属于国务院直接领导。具有综合部委一级的权力:授予有经营能力的大型国营企业进行跨国经营的系列权力;负责监督《海外投资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执行;负责国内计划部门、对外经贸部门、金融部门、保险部门、海关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支持我国跨国公司进行海外经营时的协调工作。

乏,其跨国企业拥有的优势少而小,以及仅拥有小规模经营优势等情况相适应的。

发展中国家国外企业的规模还和企业的所有权形态有关。从表1可看到,国家企业和混合企业的投资规模一般较大,私人企业的投资规模一般较小。

表1 发展中国家国外子公司的所有权形态及其资产水平

国外子公司所有权形态分布			国外子公司资产水平分布			
所有权形态	企业个数	百分比	资产(百万美元)			
			少于4	4~20	20~100	100以上
私人企业	375	65	48	21	18	12
国家企业	118	20	0	66	0	33
混合企业	87	15	0	80	20	0
总计	580	100				

资料来源:《来自南方的跨国公司》第81页

凯索·M编 伦敦 费朗斯出版社(1986)

2. 从事对外直接投资的发展中国家(地区)跨国公司多数为发展中国家(地区)的集团或财团所有 以南朝鲜为例,1985年进入世界最大的600家跨国公司之列的6家南朝鲜跨国公司,几乎都属于南朝鲜的三星、效崇、乐喜金星、戴伍和产勇财团。在1984年,这五大财团占了南朝鲜国民生产总值的五分之一。

3. 发展中国家(地区)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以合资企业为主,且以认股额在50%以下为主 据我国台湾省有关部门调查,在被调查的66家有对外直接投资活动的厂商中,独资企业占27.3%,合资企业占了72.7%,其中,台方持股额在50%以下者占了47%。以合资企业形式对外投资可以避免在东道国招致矛盾和麻烦,而且,这也和发展中国家资金少,技术、经济等实力不是很强的情况相适应的。

4. 发展中国家跨国企业的入股形式多种多样 许多发展中国家并不是主要以资金入股,而是以机器、设备、专利技术等折股投资。表2表明了印度合资企业的入股形式。其中,资本设备出口是印度国外企业的主要入股形式。

表2 印度合资企业的入股类型

(到1983年12月31日止)

(单位:10万卢比)

入股参与形式	经营中		未来经营中	
	印方股份	百分比	印方股份	百分比
1. 资本设备的出口	3,974	63.5	2,428	40.8
2. 专利技术的资本化	423	6.7	675	11.3
3. 现金汇出	557	8.9	2,314	38.9
4. 红利	1,176	18.9	—	—
5. 其他(贷款、未来利润的调整)	125	2.0	540	9.0
总计	6,255	100	5,957	100

资料来源:印度商业部(1984)《来自第三世界的跨国公司——印度对外投资》 牛津大学出版社(1986) 普开今 B.劳尔编

不以现金入股为主是由于政府对现金汇出严加管制,以资本设备出口的形式入股,不仅可以节约外汇资金,而且还能起到推动本国机器设备出口之效果。

5. 发展中国家(地区)跨国公司偏重于对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 以印度为例,到1983年3月,印度对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额占印度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97.4%,印度在发展中国家开设的合资企业占其在国外开设企业总数的81.4%。南朝鲜近年来有40%的对外直接投资流向发展中国家。这是由于在发展中国家较易取得所有权优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拥有的中间、适宜技术以及小规模经营优势较适合发展中国家的国情,再加上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水平、需求结构等较相似。但近年来这种状况有所改变。发展中国家(地区)跨国公司,特别是以推动出口,获取高、精、尖技术为目的的发展中国家(地区)跨国公司,大大加强了对发达国家的投资。到1985年2月,南朝鲜对北美的直接投资额占其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32.5%,对欧洲国家的直接投资额占其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2.4%。

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还偏重于对邻近国家的直接投资。这是由于不仅在地理上,而且在语言、宗教、习俗和文化等方面,两者相近或相似。以印度为例,到1983年3月,印在东南亚、南亚开设的合资企业分别占其在国外和在发展中国家开设合资企业总数的55%和67.5%;其直接投资额相应分别为71.7%和73.5%。

6. 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比较注重对国外制造业的投资 从表3可看出,无论从企业个数还是投资额来看,对制造业的直接投资均占其对所有行业直接投资的55.7%。发展中国家跨国公司注重对国外制造业的直接投资是企图利用东道国廉价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优势,或是为了对付关税和配额等贸易障碍,或是为了推广自己拥有的中间技术等优势。

表3 发展中国家国外子公司的行业分布

部 门	投资金额百分比	企业个数	企业数百分比
制造业	55.7	933	55.7
金融、保险、房地产	23.7	397	23.7
服务	6.6	110	6.6
批发、零售业	4.6	78	4.7
能源	3.3	55	3.3
运输	3.0	50	3
农、林、渔业	1.3	30	1.8
建筑	1.3	21	1.2
总 计	100	1,674	100

资料来源:《来自南方的跨国公司》 第71页

从制造业内部的情况来看,各国(地区)的情况不同。台湾省偏重于对化学品和电子及电器制品等新兴工业的投资。台对上述两个制造业的投资额就占台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46%,而且其中81%是对美投资。印度则注重对钢铁、纺织和化学制品等传统制造业的国外投资,其投资额占其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56%。这种状况是由台湾和印度两种不同的经济水平和经济结构决定的。

二、发展中国家(地区)对外直接投资的作用

发展中国家(地区)在发展本民族经济的道路上,面临最大的困难和问题便是缺乏资金,特别

是缺乏外汇资金。在1981~1985年期间,南朝鲜的国内储蓄与投资之差,即资金缺口,达5.2个百分点;新加坡为3.1个百分点;马来西亚为4.2个百分点;泰国为0.6个百分点。

获取外汇收入的重要手段是出口创汇。据统计,发展中国家80%的外汇收入是来源于商品出口。但是,当今世界市场上贸易保护主义愈演愈烈,由于发展中国家以初级产品为主的商品出口结构难以得到改变,受贸易保护主义之害首当其冲,再加上新技术革命的冲击,初级产品的价格在世界市场上一泻千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每况愈下。1986年,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下降了7.3%左右,单纯地依靠出口,创汇难以有所突破。

获取外汇的另一手段是利用外资。从利用外国间接投资的情况来看,由于发展中国家外债严重,偿债能力低,有的发展中国家陷入了严重的债务危机。据统计,到1988年底,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已达到13,200亿美元。发达国家不可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贷款。从利用外国直接投资情况来看,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气候和投资环境不佳,故也困难重重。

对外直接投资有助于出口创汇和利用外资,从而起到增加外汇收入的作用。

1. 对外直接投资可以避开东道国设置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 如1979年,美对从台湾进口的彩电实行配额限制,台湾的声宝公司便跑到美国亚特兰大投资新台币1.8亿元,建造年产14万台的彩电装配工厂,就地生产和销售。对外直接投资还有助于推动机器、设备乃至原材料的出口,从而改善商品出口结构。据统计,我国台湾省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带动的机器与设备的出口额占总投资额的31.4%。

2. 对外直接投资本身也是一种利用外资的形式和途径 这是因为在国外和对方建立合资企业,就是在利用东道国的资金。国外企业还可利用东道国政府和民间的贷款,发展经济。双方互有投资的国家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保护双方投资者的利益,还可改善投资环境。令人感兴趣的是,许多对外投资的最大发展中国家(地区)往往又是最大的东道国(地区),如巴西、香港、墨西哥、泰国和委内瑞拉。

3. 对外直接投资有助于获取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除了资金短缺的问题以外,还缺乏先进的技术。发展中国家获取国外先进技术固然可通过国际市场进行购买,通过引进直接投资从而引进技术,但是,根据产品生命周期理论,拿到市场上来出售的技术或通过直接投资转让的技术大多是已标准化的成熟技术,而绝不会是先进技术。通过直接投资,特别是对发达国家尖端部门的投资,从而追踪、获取外国先进技术,这确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做法。

对外直接投资,在国外建立合资企业,可获取东道国的先进管理经验,特别是在国际经济环境中,管理现代化大企业的经验,以提高本国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在变幻莫测的国际市场上的应变能力。

4. 对外直接投资有助于稳定地获取国外资源 对某些资源短缺的发展中国家(地区)来说,由于资源价格在世界市场上波动较大,仅仅靠进口,发展中国家(地区)很难长期而稳定地获取国外资源。直接到资源产地进行投资开发,相对于进口来说,在获取国外资源方面有较强的长期稳定性。到1985年2月,南朝鲜对国外制造业的投资占其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52.7%。

综上所述,对外直接投资是发展中国家(地区)获取国外资金、技术、管理经验的重要手段,它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